

项目编号：SZTCS-XA-250626-FW

长武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其他说明：

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6 号恒和智系智慧产业园 3 号楼 703-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CS-XA-250626-FW
项目名称：长武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63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武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996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96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长武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6300	996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长武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长武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其银行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6 号恒和智系智慧产业园 3 号楼 703-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6 号恒和智系智慧产业园一楼大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6 号恒和智系智慧产业园一楼大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仅对中小企业发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可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

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6）《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长武县宜禄街

联系方式：029-342027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6号恒和智系智慧产业园3号楼703-2

联系方式：刘梦雨 029-872644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梦雨

联系方式：029-87264450

温馨提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长武县宜禄街 联系人：段工 电 话：029-34202714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6 号恒和智系智慧产业园 3 号楼 703-2 。 联系人：刘梦雨 电 话：029-87264450
3.5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6.2	磋商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其银行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磋商响应文件	1、密封包装方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的密封和标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赵工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15% 执行。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否。
/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550188000183619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 现场	☒ 不踏勘 ☐ 自行踏勘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3 监督机构：财政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代理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

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0.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磋商保证金

不提交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

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长武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3.8.4 联系电话：029-87264450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合同格式

长武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文件编号: SZTCS-XA-250626-FW), 在长武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长武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服务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全部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方案

附件 2—服务承诺

附件 3—合理化建议

3) 成交通知书

4) 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次费用，为总费用的 30%；第二次完成项目所有调查工作后，经甲方初验成果合格，20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第三次通过验收合格后并将成果移交甲方 30 日内，结清其余的 30%。

6、服务期限：_____。

地点：长武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共同签署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合计人民币 元。

第六条 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

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规划服务价款的。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

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规划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

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年度项目管理涉及地类、监测监管涉及地类、自主提取地类变更情况，根据项目和有关文件要求对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并在“陕西国土云-2024 年度变更”相应任务模块中完成。

二、服务内容

1. 对实地地类发生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是否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借助“国土调查云-陕西分中心”举证平台，扎实开展实地举证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2. 实施依据：根据《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咸自资发【2024】302 号）文件要求，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3. 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自然资源局对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进行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同时，积极探索调查成果多元化应用，在做好数据保密的基础上，推动数据共享，为长武县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空间和资源保障。

4. 采购项目需实现的采购目标为全面掌握全县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进一步夯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工作基础深入推进国土调查监测工作数字化转型，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同时，要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重点梳理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情况，及时对违法违规用地等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

5. 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现“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工作基础，深入推进国土调查监测工作数字化转型，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

间治理现代化。

6. 采购标的应用场景： 利用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掌握 2024 年度地类、面积、属性情况，更新调查数据库。

三、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第 28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
-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 号）；
-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7、《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四、成果提交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服务成果数据、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更新数据、其他资料等。

五、商务条款及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次费用，为总费用的 60%；第二次通过验收合格后并将成果移交甲方 30 日内，结清其余的 40% 。

（三）质量保证：

- 1、成交单位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

到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服务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业务培训,对整个项目的合理化把控能够提出可行性建议，对项目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可供参考的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项目验收后，在成果使用中遇到问题及时快速提供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等内容。设立项目技术服务部，固定服务人员，即时解决成果存在的问题以及采购人的技术咨询和服务需求。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服务方案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其银行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履约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 供 应 商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评审因素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总报价	1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	60 分	1、参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要求，提出实施方案大纲，思路清晰，点面结合。全面得(9-12]分，较为全面得(5-9]分，一般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的机构设置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完善。全面得(9-12]分，较为全面得(5-9]分，一般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3、有规范的、合理的服务流程，每个流程环节有质量控制办法，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技术保证、沟通途径有明确说明。同时承诺及时有效地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必要协助。全面得(9-12]分，全面得(5-9]分，一般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4、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充分满足服务期限，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保证进度措施得力的得(9-12]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服务期限，可操作性一般，保证进度措施一般的得(5-9]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保证进度措施较差的得[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9-12]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比较完善得(5-9]分；保障措施一般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5 分	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和劳动力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得(10-15]分；有组织管理团队,劳动力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5-10]分；人员配备部分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岗位分工部分明确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3 分	以合同复印件形式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1 分,计满 3 分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合同（含首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计(4-5]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计(2-4]分；承诺内容较为简洁,可行性较低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2、有其他实质性承诺和合理化建议,评委认为有利于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或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的,根据其可行性和可信程度强计(4-7]分,其可行性和可信程度一般计[1-4]分,未提供不得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长武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illegible]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 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 编：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其银行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非联合体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